

我省高速公路执行新的收费模式和收费标准

1日起,与全国同步取消高速路省界收费站

2019年12月31日,记者从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获悉,从2019年12月31日24时起,我省与全国同步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届时山西高速公路将执行新的收费模式和收费标准。

我省2019年开展了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截至目前,全省861套ETC门架系统建设、1135条ETC车道建设改造、306处入口称重检测系统建设改造、23处省界收费站拆除及正线取直改造等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系统建设已全面完成,ETC用户突破550万辆,各项政策调整稳步推进,联调联试基本完成,具备并网切换运行条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取消省界收费站和调整收费标准的工作要求,从2020年1月1日起,全国高速公路执行新的车型分类标准,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要确保在相同交通流量条件下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确保每一类收费车型在标准装载状态(满载)下的

应交通行费额均不大于原计重收费的应交通行费额。《调整方案》确定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统一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

客车收费标准维持现行标准不变。8座和9座客车由原来的2类客车调整为1类客车,执行1类客车收费标准。

货车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统一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货车收费标准按照道路、500米(含)以上隧道和桥梁、独立黄河大桥分别核定。

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按标准车折算后,定价水平为0.495元车次·公里。新的货车收费标准调整方案鼓励重载运输,有利于提升高速公路网整体运输效率,兼顾了收费公路投资者、经营管理者、运输业主等各方的合法权益。据相关部门的初步调查,按照拟定的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测算,并叠加差异化优惠后,山西全省货物运输成本平均下降0.3%,物流运输成本下降0.1%。

为保障货车收费标准平稳过渡,我省设立一年期收费标准动态调整

机制。本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500米(含)以上桥梁的货车收费标准,延后至2020年4月1日起执行。

另外,2020年我省继续实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在货车空重车运输流向特征明显、差异较大、桥隧比较高的路段,优化实施分路段、分时段、分行驶方向等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均衡调节局部路段货车通行成本,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同时实行客运班车包缴优惠和ETC车辆普惠政策。2020年度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暂定执行期限为一年。

从2020年1月1日起,对符合政策规定的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将通过安装使用ETC车载装置、提前预约通行的方式,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并继续享受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

(郭燕杰)
据《山西晚报》

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热点问题

高速公路ETC门架系统怎么计费?

答:车辆通过单个ETC门架的收费金额,按其所辖里程和收费标准计算,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车辆结束高速公路行驶后,将途经ETC门架计算的费额相加,就是应交的通行费金额。

调整计费方式会不会导致客车应交通行费增加?

答:正常情况下不会。由于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没有发生变化,理论上应交通行费也不会发生变化。而且,在这次改革中,将车长小于6米的8座和9座小型客车的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统一由2类调整为1类,其应交的通行费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由于新的计费系统是以车辆通行的实际路径进行计费,与原来的按照最短路径收费相比,少部分车辆的应交通行费额可能会出现一些变化,也符合依法公平交费的原则。

调整计费方式会不会导致货车应交通行费增加?

答:在这次改革中,货车计费方式发生较大变化,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为实现新旧计费方式平稳过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专门通知,督促指导各地以本省(区、市)2018年按里程加权平均的车货总质量为依据,计算通行费费率,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确保同一收费车型在标准装载状态下的应交通行费额不大于计重收费时的费额。目前各地标准装载和接近标准装载货车的收费水平较过去都有不同程度的降低。当然,对于空载车辆,费额可能会出现增加,建议相关企业加强运输组织,通过提高实载率,享受计费方式调整的政策红利。

通行高速公路频次不多的车辆,是否也需要办理ETC?

答:根据国务院相关部署,目前交通运输部正在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大力推动ETC在加油和城市停车场的应用。随着这些政策的逐步推广,安装使用ETC的车辆,在通行高速公路时,可以提高通行效率,享受通行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在不行驶高速公路时,也可享受加油打折、停车便利等相关优惠。因此,建议广大车主朋友加快安装和使用ETC,充分享受通行便捷、交费打折、加油优惠、停车便利等各种政策红利,让自己的出行更经济、更便捷。

未安装ETC车载装置的车辆,能否享受通行费优惠政策?

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基础〔2019〕935号),自2020年1月1日起,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类通行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均依托ETC系统实现。

考虑到运输企业和货车车主对预约通行方式还需要逐步适应,对运输鲜活农产品和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的车辆,设置了半年过渡期。在2020年6月30日前,这些运输车辆,未安装ETC车载装置的,经出口收费站查验后符合条件的,也可免收车辆通行费。出台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过渡期政策。过渡期结束后,运输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和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车辆,通过安装ETC车载装置并预约通行的方式,享受通行费优惠政策。

未安装ETC,或已安装ETC但在入口收费站未使用,以及被列入ETC用户信用黑名单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领取CPC卡或纸质通行券通行的车辆,均不再享受免费通行政策。

哪些ETC车辆需要采用预约通行的方式享受车辆通行费优惠,为什么需要采用预约通行方式?

答:安装ETC车载装置的鲜活农产品、跨区作业联

合收割机(插秧机)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通行收费高速公路时,需要采用预约通行的方式享受车辆通行费优惠。取消省界收费站后,高速公路通过ETC门架系统实行分段计(收)费。由于门架系统只能识别ETC车辆的身份和车型,并不能识别ETC货车所装载的货物品种。因此,针对特定货物运输的优惠政策,必须通过预约通行方式,使收费系统提前获知货物信息,才能按相应的优惠费率计(收)费,确保符合条件的车辆顺利享受优惠政策。

未预约的车辆能否享受免费通行政策?

答:未进行网络预约或车道通行登记的,由于在ETC门架系统已按正常车辆进行了计(收)费,经查验合格的,可按特情业务办理退费。车辆驾驶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可凭查验码,通过“中国ETC服务小程序”申请退费。由于完成退费需要一定周期,建议司机朋友尽可能提前预约,避免发生先交费、再退费的情况。

如何进行预约通行?

答: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建立了全国统一的预约服务平台。鲜活农产品和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含插秧机)运输车辆的驾驶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在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前4小时,可通过“中国ETC服务小程序”进行网络预约,也可在收费站入口指定车道进行车道预约通行登记。对未提前预约的鲜活农产品和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含插秧机)运输车辆,仍然可以通行高速公路,但会被按普通车辆统一扣费,在出口申请查验并符合条件的,按期办理退费。从便利公众的角度出发,我们建议司机朋友尽可能安装使用ETC并进行预约通行,以便充分享受优惠政策。

